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99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71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寻衅滋事罪、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川1502刑初61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刘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（2022）川15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9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5年8月18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90分、技术成绩10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勇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勇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刘勇减刑材料 卷